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重点针对人与动植物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外来生物入侵、实验室生物安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和特殊生物资源流失等国家生物安全关键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推动我国生物安全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按照全链条部署和一体化实施的原则，本专项设置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研发、典型应用示范等三种任务类型。结合实施方案总体安排以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立项情况，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旨在加强生物安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部署 4 个研究方向，国拨经费总概算数约为 0.9 亿元，实施周期为 2019 年—2021 年。具体指南如下。

1. 基础研究

1.1 病媒生物反向病原学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新发突发媒介传染的人及动植物疾病威胁，改变传统的出现疫情、病害后再确认病原体、寻找传染源、明确传播途径、易感人群和作物的被动防控策略，从人—动物—环境界面出发，从已知和潜在病媒生物着手，发现新的病原微生物，研究其传染性和致病性，以及其媒介生物的传播机理和传播的生物学基础，同时开展时

空流行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研究，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卫。

考核指标：从至少 80 种、100 万份样本的各类潜在病媒生物中，发现、分离和评估 20 种以上世界上首次发现的新的潜在病原体、30 种以上国内首次发现的新病原体、至少 20 种新宿主和媒介；完成至少 10000 例高危人群的特定新病原体的感染调查，确定至少 3 种新病原体的致病性、传染性和传播机理；建立病媒生物反向病原学监测示范基地 5 个以上，以及至少 8 种新传染病的时空传播风险预测模型和传播基础。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2. 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研发

2.1 生物危害现场快速感知应对便携箱组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生物危害现场应急处置这一生物安全防御重大需求，研制新一代的生物危害现场快速感知应对便携箱组，高效遂行多样化复杂环境条件下生物威胁侦察预警、样本采集、快速检测、免疫接种、洗消处置、数据信息传输，具有模块化、制式化、信息化等特征。

考核指标：基于无线数据传输、激光诱导荧光光谱分析、湿壁气旋、上转发光、微流控、三代高通量测序等关键技术，开发新型生物气溶胶侦察箱、流行病学侦察作业箱、微生物采样箱、空气微生物采样箱、媒介生物采样箱、生物样品转运箱、快速免疫检测箱、快速核酸检测箱、免疫接种箱、生物消杀箱，形成不少于 10 大类 20 种作业箱样机 1 套，外箱采用轻质材质且为拉杆

箱结构，单个作业箱重量最大不超过 25 千克，可机动搭载或人员携行，收拢和展开简便，具有规范数据标准和数据接口；完成不少于 5 种细菌或病毒的性能验证。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2.2 重大外来入侵生物甄别及防控关键技术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针对直接威胁我国民众健康、农业生产、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等已传入和潜在重大外来入侵生物，开展基于多组学、生物传感、模型验算、智能分析、生态调控等重大外来入侵生物甄别及防控研究，提升“防控并举、联防联控、阻止入侵、狙击扩散、降低危害”能力。

考核指标：建立完善重大入侵生物传入和扩散风险分析预判和即时预警的动态可视化智能分析技术平台和用户终端网络，基于《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等完成 300 种以上重要入侵生物的入侵风险定量评估；研发重大入侵生物实时监测、检测溯源、灭除根除、狙击拦截、调控修复等 5 种以上新技术、新产品；完成 5 种以上重大入侵生物的跨境/区域（包括我国生物入侵重点发生区域、重点生态脆弱或红线区域）综合治理的应用示范研究，制订不少于 2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不少于 2 项行业标准报批稿。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3. 典型应用示范

3.1 生物安全样本库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重要病原体及其媒介生物和宿主动物，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等主要类别的生物安全样本，开展检定技术标准、信息数据标准、管理体系标准研究，形成生物安全样本库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

考核指标：建立生物安全样本的检定、保藏、信息数据存储，以及样本库认可管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形成生物安全样本库相关标准体系；制订不少于2项国家标准报批稿、不少于2项行业标准报批稿；建设不少于3家符合标准的生物安全样本库示范基地。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申报要求

1. 针对指南支持的研究方向，鼓励相关单位跨部门、跨学科进行优势整合，以项目的形式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

项目应根据考核指标提出细化、明确、可考核的预期目标。

2. 每个研究方向支持 1~2 个项目。原则上该方向只立 1 个项目，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基础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下，可同时支持 2 个项目，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择优选择其中 1 个项目继续支持。

3. 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鼓励由 35 岁（含）以下青年科学家担任课题负责人。项目参加人员不超过 50 人，其中，主要学术骨干不超过 20 人。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的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结题前，应按要求向科技部指定机构提交备份样本或信息数据。

5. 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

6. 企业牵头申报产品、设备研制的课题，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7.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8.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 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

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18年6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参与单位不超过10个。

（2）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田金强 010-88225153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9 年度 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1	徐建国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主任医师
2	曹务春	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研究员
3	张卫文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教 授
4	林拥军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 授
5	袁正宏	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病原生物学系	研究员
6	王亚东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 授
7	徐海根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	研究员
8	万方浩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9	吴东来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10	王健伟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研究员
11	严 进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植物检疫研究所	研究员
12	方志强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医师
13	陈新文	中科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研究员
14	刘文军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5	张河战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研究员
16	张星耀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新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17	卢孟柱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所	研究员